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龙华责改字〔2024〕MZ1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深圳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

住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3 月20 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工业路与油联路交汇处龙华区A819-0730宗地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项目，擅自未采取有效的建筑施工噪声防治措施，施工噪声超标排放（旋挖桩机）（以下空白）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4 年 3月 2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未采取有效的建筑施工噪声防治措施，施工噪声超标排放；

2、☑ 2024 年 3 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未采取有效的建筑施工噪声防治措施，施工噪声超标排放；

3、☑ 2024 年3 月 2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未采取有效的建筑施工噪声防治措施，施工噪声超标排放；

4、☑ 2024 年 3 月25日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龙华分站 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你单位施工噪声超标排放；

5、你/你单位提供的相关主体材料，包括：☑ 2024 年 3 月 25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024 年 3 月 25日提供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024 年 3 月 25日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2024 年 3 月25日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共同证明你/你单位的主体信息；

6、☐ 其他证据材料：_____

（注：载明证据名称、提取时间、提供单位、证明内容）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十六项的规定。(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立即停止施工噪声超标排放的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夏旻、邓佳　　电话：0755-29829118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宝路南源商业大厦西座6楼602室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25 日

（本文书一式三联，第一联区局存档，第二联送达当事人，第三联检查单位存档）